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相关减持计划，该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9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37.931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9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68.9656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00-4,000	68.9656-137.9310	0.17-0.34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9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257,666	50.31	207,636,976	50.64	206,947,322	50.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742,334	49.69	202,363,024	49.36	203,052,678	49.53
总股本	410,000,000	100.00	410,000,000	100.00	410,00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47,809.0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289.26 万元，流动资产 162,727.56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4,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1.61%、1.92%、2.46%。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4,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5.95%，货币资金为 66,169.73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至 4,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等期限内，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持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韬存在在本次回购期间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可能，具体归属时间及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回购期间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翔先生。2023 年 12 月 12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相关减持计划，该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29107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4-001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案件一：法院已一审判决，原审被告上诉已受理，尚未开庭

案件二：法院已一审判决，原审被告上诉已受理，尚未开庭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案件一：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案件二：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3. 涉及的金额：不适用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案件一：该案件系公司作为原审原告要求被告退还保证金，一审判决公司胜诉，支持了公司要求被告退还本金及部分利息的诉讼请求。原审被告上诉于 2024 年 1 月 2 日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的影响。公司已经在 2022 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案件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案件二：该案件系公司作为原审原告要求被告退还保证金。一审判决公司胜诉，支持了公司要求被告退还本金及部分利息的诉讼请求。原审被告上诉于 2024 年 1 月 2 日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的影响。公司已经在 2022 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案件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立案通知，公司与重庆金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与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均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立案受理，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公司就与重庆金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对本案已作出（2023）苏 0509 民初 6783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支持了公司要求被告退还本金及部分利息的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2023-001 号公告）、《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039 号公告）。

案件二：公司就与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对本案已作出（2023）苏 0509 民初 6781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支持了公司要求被告退还本金及部分利息的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2023-001 号公告）、《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039 号公告）。

二、本次收到的《民事上诉状》主要内容

案件一：

上诉人（一审被告）：重庆金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上诉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不服（2023）苏 0509 民初 6783 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如下：

（1）依法将一审判决第二项调减 80000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案件二：

上诉人（一审被告）：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上诉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不服（2023）苏 0509 民初 6781 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如下：

（1）依法将一审判决第二项调减 80000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相关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上述案件一、案件二均系公司在一审判决中胜诉，原审被告上诉案件，目前均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作出终审判决。基于终审判决的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的影响。公司已经在 2022 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案件一、案件二计提了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6,182,050.00 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与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公司履行了签订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该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未达到强制性披露的标准，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签订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涂塑复合钢管。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郝志亮

3、注册资本：155055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368 号（水工大厦）190 幢 4-9 层

5、经营范围：建设工程（建筑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矿山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隧洞工程）；工程项目管理；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凭许可证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凭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砂石料开采加工；商品混凝土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安全评价；水利工程技术咨询；水利工程检验检测；房地产租赁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6.74%、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3.26%。

7、关联关系：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8、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交易情况：2021 年、2022 年公司未与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2023 年公司与该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 7,469.59 万元（未经审计）。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出卖方）：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方）：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106,182,050.00 元（大写：壹亿零陆佰壹拾捌万贰仟零伍拾圆整）。

3、交货方式、地点

交货方式：卖方送货。

交货地点：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

4、结算方式（电汇支付）

货到验收开票后 3 个月内分批支付货款，乙方收货后向甲方出具货物验收单，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单据后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或双方违反合同项下规定，则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双方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

6、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的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7、合同生效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水利水务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夏”）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仲裁裁决金额：裁决被申请人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区城市建设公司”）支付设计费人民币 12,452,080 元及相关利息损失等。
- 本次事项进展：双方达成执行和解，且公司已收到和解款项人民币 520.00 万元，本案件已了结。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夏在以前年度已对应收汇川区城市建设公司设计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预计增加本期利润 520.00 万元，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夏因与汇川区城市建设公司存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向遵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事实与理由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2021 年 4 月遵义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设计费人民币 12,452,080 元，并承担以 12,452,080 元为基数，自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本次仲裁的执行情况

近日，上海天夏与汇川区城市建设公司签署了关于支付本次裁决款项的《债务清偿和解协议》，协议约定，为了尽快了结双方的债权债务，在汇川区城市建设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前一次性支付约定欠款 520.00 万元的前提下，上海天夏自愿对本协议签订以前的债务余额于以部分减免，减免以后汇川区城市建设公司对上海天夏的欠款总额为 520.00 万元。同时，上海天夏自愿对基于设计合同项下的违约金、利息、资金占用费等所有费用予以放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川区城市建设公司已履行支付义务，公司已收到设计费款项 520.00 万元，本案执行完毕。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对应收汇川区城市建设公司设计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预计增加本期利润 520.00 万元，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04 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 885 号长龄液压三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201,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93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夏继发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戴正平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201,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201,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201,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201,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201,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 2、3、4、5 为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培琪、李宜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4-001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51,0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9,858,870 股的比例为 1.95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8.00 元/股，最低价为 22.8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897,055.69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42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51,0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9,858,870 股的比例为 1.95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8.00 元/股，最低价为 22.8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897,055.69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